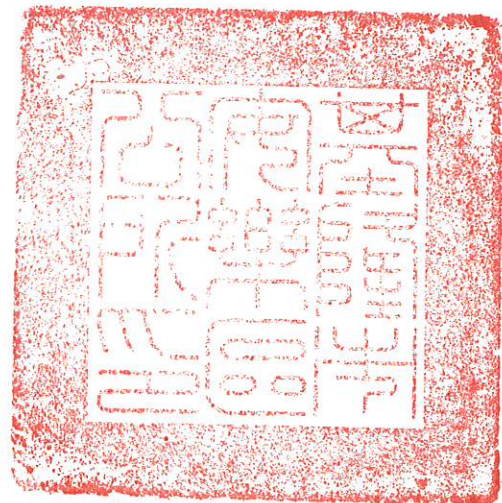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安樂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基安民字第114020234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基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，本所114年7月8日基安民字第1140001992號函一件，並請依該函所列事項，儘速辦理勘處事宜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案係本所函請基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區內寮里武隆街103巷288號至300號處圍牆後方(安樂區湖海段290地號)喬木進行修剪，以維公安；惟應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，以符程序。

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區長汪海淙